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 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號碼: 117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重組完成須待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重組－(f)條件」一節後方告完成，因此，重組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此外，北京泰德是否將進行建議上市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當時市況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披露規定。由於重組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且建議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參照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列載其中包括有關重組之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資料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941,461,473 股。由於：(a) 謝炳先生為執行董事；(b) 謝炳先生及由其控制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54%，因此，謝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 謝炳先生實益擁有法國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33%，因此，法國投資香港乃謝炳先生之聯繫人士；(d) 鄭翔玲女士，一位執行董事，透過其控制之一家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17%；及 (e) 鄭翔玲女士及謝炳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分別實益擁有法國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 及約 8.67%。據此，謝炳先生、法國投資香港、鄭翔玲女士及謝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重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炳先生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因此，只有合共持有 2,250,731,553 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炳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之 2,690,729,920 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所持之股份只容許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列： (1) 建議按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件由本公司向法國投資（中國 1）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1%（「出售事項」）；	1,174,532,610 (97.75%)	27,000,000 (2.25%)

<p>(2) 建議各按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件由本公司向法國投資（中國 1）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8% 及向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 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5%（「收購事項」，連同出售事項，統稱「重組」）；</p> <p>(3) 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 1）集團有限公司及謝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其中包括）重組而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p> <p>(4) 重組協議（包括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上述行動就實施重組、重組協議及據此（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更後）及／或使重組、重組協議及據此（包括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p>		
---	--	--

附註：上述表決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按親自出席、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個人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曾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股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重組完成須待於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重組－(f)條件」一節後方告完成，因此，重組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此外，北京泰德是否將進行建議上市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當時市況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披露規定。由於重組完成未必一定會發生且建議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